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资讯
2026 年 02 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2026 年 01 月 15 日，政府颁布第 20/2026/NĐ-CP 号法令，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若干特殊机制与政策的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作出实施细则规定，其中包含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条款.....	1
2. 202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颁布第 121/2025/TT-BTC 号通知，对规范报关手续、海关查验监管、进出口关税及进出口货物税务管理相关系列通知部分条款作出修订补充.....	2
B. 指引文本	5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373/2025/NĐ-CP 号法令，对 2019 年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	5
2. 第 09/2026/TT - BTC 号通知关于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的规定.....	7
C. 其他信息	9
1. 税收政策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颁布的第 218/CST - TN 号公文关于在支付工资薪金时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应用.....	9
2. 税务局 2026 年颁布的第 1052/CT - 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9
3. 税务局 2026 年颁布的第 1061/CT - CS 号公文关于发票事宜.....	10

A. 新文本

1. 2026 年 01 月 15 日，政府颁布第 20/2026/NĐ-CP 号法令，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若干特殊机制与政策的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作出实施细则规定，其中包含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条款

颁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首次登记设立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为期首 3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

据此，第 20/2026/NĐ-CP 号法令第七条明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专门规定首次登记设立的中小微企业免征首 3 年企业所得税，具体规则如下：



– 中小微企业自首次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限自营业执照核发首年起连续计算。若企业营业执照核发时间早于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生效日期、且优惠享受期限尚有剩余的，企业可在剩余期限内适用本款优惠政策。

– 不得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 通过合并、统一、拆分、分立、所有制改制、企业类型变更新设的企业；

+ 新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不是出资成员的情形除外）、普通合伙人、最高出资额持有人，此前曾以法定代表人、普通合伙人或最高出资额持有

人身份经营其他存续企业或已注销企业，且原企业注销之日至新设企业设立之日间隔不足 12 个月的；

+ 根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列明的应税所得项目。此外，同一纳税期内，中小微企业若同时取得符合本法令免税条件的所得，且可适用本法令项下其他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可选择最优优惠政策适用，且在整个减免税期限内不得变更所选优惠。若中小微企业首个纳税年度内，从事可享受减免税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满 12 个月，企业可选择自首个纳税年度起直接享受本法令减免税优惠，或向税务机关备案，自下一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减免税。

2. 202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颁布第 121/2025/TT-BTC 号通知，对规范报关手续、海关查验监管、进出口关税及进出口货物税务管理相关系列通知部分条款作出修订补充

颁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

据此，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十六条规定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修订如下：

- (1) 报关单；
- (2) 买方需向卖方支付货款情形下的商业发票或等效凭证。

若商业发票为电子发票，且符合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Đ-CP 号政令第八条第 2a 款、以及 2025 年 3 月 20 日政府第 70/2025/NĐ-CP 号政令第一条第 5 款修订补充条款规定的，报关人办理报关手续时，无需在申报前向海关提交该电子发票；



若商业发票为电子发票根据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Đ-CP 号法令第八条第 2a 款对 2025 年 03 月 20 日政府颁布第 70/2025/NĐ-CP 号法令第一条第 5 款修订补充条款规定的，则报关人办理报关手续时，无需在申报前向海关提交该电子发票；

- (3) 法定主管机关核发的出口许可证或书面出口批准文件（下称出口许可证）；
- (4) 免检通知书、专项检验结果通知书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凭证（下称专项检验证明文件）；
- (5) 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组织或个人具备货物出口资质的文件；
- (6) 委托出口货物且需提交本条第 3、4、5 项所列单证的，提供出口委托合同；
- (7) 未在越南设立经营场所的外商自行办理出口业务的，提交工贸部核发的境外无经营场所外商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的，提交载明外商投资贸易商货物购销及相关经营活动、已登记出口经营权的投资登记证；依法无需核发投资登记证的，提交等效证明文



件。若在同一海关办理报关业务，报关人仅需首次报关时提交本条第 7、8 项文件。



B. 指引文本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颁布第 373/2025/NĐ-CP 号法令，对 2019 年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补充

第 373/2025/NĐ-CP 号法令第一条，第九条对第 126/2020/ NĐ-CP 号法令第九条作出修订及补充。据此，自 2026 年 02 月 14 日起，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适用按季度申报的判定标准规定如下：

– 增值税季度申报适用对象如下：

+ 依照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八条第一款 a 项规定本应按月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若上一公历年度货物销售及提供服务总收入不超过 500 亿越盾，可选择按季度申报增值税。货物销售收入与服务收入，按该公历年度各纳税期增值税申报表填报收入总额予以认定。

纳税人由总机构统一汇总申报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税款的，核算货物销售及提供服务收入时应包含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的营业收入。

+ 新开业经营的纳税人可直接选择按季度申报增值税；待连续完整经营满 12 个月后，自满 12 个月当年的下一公历年度起，纳税人需依据上一完整公历年度（全年 12 个月）的收入规模，判定增值税申报周期为月度或季度。

– 依据第 126/2020/NĐ-CP 号法令第八条第一款 a 项规定需按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若符合增值税季度申报条件，可选择按季度申报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应自行判定自身是否属于季度申报适用对象，并按对应申报周期办理纳税申报。

- 符合季度申报条件的纳税人，可自主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税款，选定的申报方式在整个公历年度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当前按月申报、且满足季度申报条件并拟变更为季度申报的，最迟应于季度申报起始年度的 01 月 31 日前，按本法附件 I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变更纳税申报周期；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的，该公历年度内仍须全程按月申报。

若纳税人已按季度进行纳税申报，但不再符合季度申报条件，则适用以下规定：

- 若纳税人自行发现其不再符合季度申报条件，必须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起改为按月申报，重新提交之前季度的月度纳税申报表，并按规定支付滞纳金。

- 若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季度申报条件，税务机关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纳税人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起改为按月申报，重新提交之前季度的月度纳税申报表，并按规定支付滞纳金，但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此类违规情况的除外。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进行月度申报并重新提交月度纳税申报表。

- 对于因纳税期限变更而必须重新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纳税人不会因逾期提交而受到行政处罚。重新提交的月度纳税申报表应视为已提交的季度纳税申报表的替代申报表。

2. 第 09/2026/TT - BTC 号通知关于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的规定

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越南财政部发布了 第 09/2026/TT - BTC 号通知，规定了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的创建事宜，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该通知适用于参加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个人，雇主和管理参保人员的机构、组织，越南社会保险系统内的组织和个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但不适用于由国防部和公安部管理的对象。

- 实施原则：

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必须通过电子方式创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这些文件上的信息必须与国家保险数据库相符，并在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 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

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从国家保险数据库生成，存储在参保人员的电子数据存储库中并定期更新。与二级电子身份账户（VNeID）和数字社会保险账户（VssID）集成。

- 创建和使用方法：

参保人员和雇主必须通过电子交易申报、提交档案和缴纳保险费。社会保险机构负责接收、处理档案并将信息更新到国家数据库。参保人员可使用电子社保簿和医保卡办理保险待遇和就医，无需纸质版本。

- 过渡性条款：



尚未更新到国家数据库的纸质社保簿，将由社会保险机构为办理保险待遇而进行更新。在本通知生效日期前通过 VssID 应用程序签发的医保卡，仍具有与纸质卡相同的法律效力。



C. 其他信息

1. 税收政策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颁布的第 218/CST - TN 号公文关于在支付工资薪金时非现金支付凭证的应用



若企业向员工支付工资薪金所产生的费用，满足第 320/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且不属于第 320/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10 条第 8 款所规定的不可扣除费用，那么在计算当期企业所得税时，此类工资薪金支付费用应确定为可扣除费用。其中，自第 320/2025/NĐ - CP 号法令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对于向劳动者单次支付金额达 500 万越盾及以上的工资薪金，为使其能计入可扣除费用，企业必须持有非现金支付凭证。非现金支付凭证的认定，应按照政府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发布的第 181/2025/NĐ - CP 号法令第 26 条的规定执行，该法令对增值税法若干条款的实施作出了详细规定。

2. 税务局 2026 年颁布的第 1052/CT - CS 号公文关于增值税政策

若一家公司有分阶段实施的投资项目，具备产品制造与销售计划（非销售原材料），组织闭环式生产（即产出成品用于销售的生产流程，包括公司外包加工生产产品的情况），实行集中核算，且使用非增值税应税产品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那么在投资阶段形成固定资产过程中产生的进项增值税应可全额抵扣。

3. 税务局 2026 年颁布的第 1061/CT - CS 号公文关于发票事宜

若纳税人发现已提交给税务机关的纳税申报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只要在税务机关或主管部门公布税务稽查或检查决定之前，且该资料不属于税务检查或审计决定中规定的税务检查或审计范围或期间，纳税人可自错误或遗漏发生纳税期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期满之日起 10 年内，提交补充纳税申报资料。对于属于稽查或检查范围内的事项，纳税人可依据税法、检查法的规定提交补充说明资料；若依据主管专业部门关于确定纳税人纳税义务的结论和规定执行，也可提交补充说明资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及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坊，共及路，第 622/3 号

地址：胡志明市，德润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 ； 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及业务经理（中文） - 0908 608 955

Ms. My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522 023 336

Ms. Trang - 咨询及业务(中文) - 0326 742 070